关于公布2023年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219号

各教学单位:

为扎实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检验示范项目建设成效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09号）要求，学校按程序组织完成2023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（含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示范教学团队）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具体结果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结果审定情况

本次验收经过“学院初审把关、专家综合评审、学校最终审定”三级审核，最终确定:

（一）通过验收项目：共计20项（见附件），项目建设符合立项要求，达到预期育人目标，准予结题。

（二）延期验收项目：共计2项（见附件），因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、部分成果需进一步完善，经学校研究，同意延期结题。

二、延期项目后续要求

延期项目拟定于2026年6月开展二次结题验收，请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，对照项目建设计划和验收标准梳理未完成事项，制定专项整改推进计划，确保按期通过验收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通过验收的项目及所在单位，需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及时总结项目建设中的可复制经验（如课程思政教学方法、团队协作模式等），在校内开展交流分享，推动成果辐射至更多课程与专业，助力全校课程思政建设水平整体提升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示范教学团队结题验收结果

教务处

2025 年 11 月 21 日